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8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0,8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04,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0,447,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447,800.02
加：累计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15,796,383.57
加：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7,720,753.80

减：手续费		6,712.60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1,064,678.03	
	本报告期使 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609,593.09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合计	49,609,593.09
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550,674,271.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33,283,953.67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550,674,271.12 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9,609,593.09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933,283,953.67 元，包括：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193,953.67 元；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70,090,000.00 元，其中：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7 日、5 月 23 日购买广发证券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产品 2 亿元、4 亿元、7000 万元，共计金额为 670,000,000.00 元（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18 年 10 月 25 日、8 月 6 日、8 月 22 日），购买中信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66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Q0160）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产品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0 日），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理财产品 7009 万元（产品到期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下”），根据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10,342.23 万元（置换后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投入宝通天下，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宝通天下实施“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宝通天下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宝通天下、广发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0901	131,502,10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4000200217	10,735,09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699602111	321,739.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5000081983932	
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99850276	20,635,020.1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			163,193,953.6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4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6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否	96,887.48	96,887.48	3,965.31	18,723.90	19.33	2020.04.30	3,116.36	否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否	6,114.30	6,114.30	537.79	2,149.26	35.15	2020.04.3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否	13,043.00	13,043.00	457.86	4,150.82	31.82	2020.04.30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43.45	100.14	2018.04.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044.78	146,044.78	4,960.96	55,067.43	37.71		3,116.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的议案》，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将其中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均延长至36个月。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不再对自营店的开设地点进行事前的限制，实时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自营店的反馈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自营店布局，自营店开设数量保持不变。此外，将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将有助于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营销服务中心进行监控和管理，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项目内部管理、持续提高项目运行效率，使募投项目更加符合经营管理及企业发展的需要。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85,555,551.13元用于自营店和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首次铺货、店面装修及周转金补充等；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2,867,125.43元用于研发设计人员薪酬支出及研发设备购置等；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27,007,695.19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支出等。预先投入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28810015号）。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2,543.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